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99号）批准，以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1008357。</p> <p>鉴于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2008年3月10日，本公司完成相关资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30000000019079。</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99号）批准，以原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u>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p>
2		<p>增加第十二条党建内容，其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列相应顺延。</p> <p><b>第十二条</b> <u>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公司健康发展。</u></p>
3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4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5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6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u></p> <p>(一) <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 <u>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u></p> <p>(三) <u>《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u></p>
7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股东大会有权对下述对外权益投资项目、风险投资、资本性资产购建与出售项目、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及对外借款项目作出决议：</p> <p>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p> <p>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p> <p>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4、审议批准公司证券投资；</p> <p>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不含 30%）的套期保值业务；</p> <p>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股东大会有权对下述对外权益投资项目、风险投资、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及对外借款项目作出决议：</p> <p>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p> <p>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b>超过</b>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除证券投资）；</p> <p>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b>以上</b>的事项；</p> <p>4、审议批准公司证券投资；</p> <p>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套期保值业务；</p> <p>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b>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不含 10 亿元）的对外借款项目。</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u>超过 10 亿元</u>的对外借款项目。</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本条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b>（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b> <b>千万元；</b></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9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11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视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将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必须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除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将部分权力授予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专门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七条</b> <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12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u>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u></p> <p><u>（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u></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授予的其他职权。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套期保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p> <p>(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30% 额度内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下的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 或者总资产的 30%（以金额较小者为准），单笔金额等于或少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 额度内的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及以下的套期保值业务；</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及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及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套期保值、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p> <p>(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b>10% 以上，低于 30%</b> 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下的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p> <p>(三) <b>审议批准低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担保事项；</b></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10% 以上，30% 以下</b> 的购买、出售资产项目；</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 <b>低于</b>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套期保值业务；</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 <b>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b>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 <b>10 亿元以下</b> 的对外借款项目。</p>
14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及销售或采购项目：</p> <p>1、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额度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p> <p>2、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额度的资本性资产购建、出售项目；</p> <p>3、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p> <p>4、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u>(七) 董事长有权批准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出售项目；</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u></p>
15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b>（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6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7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p> <p>(十) 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和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等于或者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九)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p> <p><b>(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18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19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20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u>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u></p>
21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p>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九</b>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3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b>超过</b> ”、“ <b>大于</b> ”，不含本数。

本次章程条款修订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